

附件2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冀财资环2022年49号清算 提前下达2022年新增费返还市县资金（25%部分， 第一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324001 -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 行情况	预算数	104.000000	到位数	104.000000	执行数	10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 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项目提高率			已完成				100		
	提高我县建设工作进行			已完成				100		
	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 及佐证材 料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数量率	2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使用时效	10	≤	180	天	180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0	≥	104	万元	10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 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薛红彦

联系电话：4090580

-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